



令集解

考課令

廿二

2保8
2501
23





大戴已下條
六十

令集解第二十二

大戴條以下

考課五

凡大戴以下及國司

但或云大戴以下謂典以上
但於國司守亦朝集背跡

跡云國司謂史生以上也古記云問國司若為

答史生亦入國司者注云目以上故元云國司

處兩說但史生以上之

說為長也謂目以上之

一年為番限也釋云以一年為番限古記云問

分番朝集以幾日為番限答以一年為番限古記云問

跡云朝集謂番分一年在京也朱云問每年分

番朝集者未知計一年何若依上條畿內十月分

九日外國十一月一日初可上番哉何元云其

-5 200 35 885" data-label="Text">

年內在京也問以何一年此在方知答古記所

-45 200 75 885" data-label="Text">

讀如之但案辦官及散位寮職掌云朝集事此

己異餘使令心一年內隸功朝集使一年在京
可見唐選叙令官人解代条文但租見唐令

朝集所部之內見任及解代皆須知古記云問

答國守以下散位以上及以國造郡司等譜第

子細知耳跡云解代謂知代之由耳朱云所部

之內見任及解代皆須知者未知此文只為朝

集使欵若廣為在任國司欵答只為朝集使又

問見任解代者國郡司之解代皆約不答皆約

也又問解代者幾事答私案一事耳何者上文

已云見任故何冗云所部之內謂同僚以下皆

是但主典於長官等不被云所部者中間在耳

其在任以來年別狀迹謂國守以下在任一選

但郡司者准國司亦一選內耳文止就國司故

云在任以來一云朝集使在任者非古記云問

其在任以來答在任謂國守以下在任也不在

朝集使在任也跡云在任謂見任國司等皆是但

於郡司等選內是也冗云在任謂大夫云朝集

使在任也古云見任國司是兩說春云解代等

方在任色也問狀迹未知只應考狀欵答私案

選叙今審狀迹是然據考狀耳問假元年辨答

去年以上之事記未知為何每年知在任以來

狀曲答假有成選事等為其時知耳公問在任

者未知當國司惣在任欵為當朝集使在任欵

答國司惣在任耳隨問辨答

令叙在冗記同之

凡內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

謂次官以下其長

即符報未下之間猶須釐事也叙云准考猶因

考也其在外長官者除犯死罪散番之外不停

釐事待符報耳跡云五位以上本司不得定第
然則依省勘定耳國司六位以下自不定第亦
准此朱貞云省勘定申官之下符至時解官耳
况云准考謂定可解官是其未至考時犯貪濁
有狀遂雖合解官尚釐事耳為未考故也其三
位以上迄奏裁五位以上迄官量定日理事如
常假本司長官雖對謂了未得定等第故然耳
問番上何答亦准殿降上說了朱云問內外官
人准考應解官者郡司皆約不何下条於郡司
下考當年按定即解者何或云番上人者不
在此在况
即不合釐事待符報即解謂待報之
記例
事力職田叙云本司考訖申官已訖官下符之
間不答釐事但不追事力職田至報解日停耳
但朝參不合詣見獄令古記云問即不合釐事
答本司考訖申官已訖官按定下符之間即不

令治事但不追事力職田公廩田至報解日停
耳但不得朝會獄令明文跡云不合釐事謂國
同朝集使上道訖京官考文申官訖不合釐事
公云待符報即解者式部注可解官之狀申官
之即給符報耳在况記朱云待康符報即解者
官之符報也不在省符報者未明

六三
凡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

每年考日答每年謂當年也考中之犯附當年
考不預來年之考也但成選年者一選之內每
年犯狀注若他司人有功過者錄牒本司附考
附選文耳若他司人有功過者錄牒本司附考
謂其功過雖不至可昇降猶亦錄牒為通計附
考故也叙云雖不足昇降猶送為通計故也古
記云問若他司人有功過者答他司人謂擁戴
他司事并所在官司也假令在京官人在京裏

有功過者即京職錄牒本司耳功過謂一等以上合昇降也不然者不合一云不足昇降功過亦錄牒再為通計故朱云錄牒本司附考者未知犯時則牒本司哉為當若見送期限哉答案亦皆可申又問牒本司之後事發處官司更亦不可申省乎於功何私案於過更亦可申省但於功更不可申省也先同或云他司人如何有功過答一端大學官人盜京職物者京職牒大學耳

其在京斷罪之司
謂在京諸司皆是何者依獄令在京諸司杖罪以下當司決之故其刑部所斷官當以上罪者奏報之日隨即錄送不入此條也

欽云在京斷罪之司廣應在京諸司耳或說偏稱式部者非何者依獄令杖罪以下為當司決之文故也古記云問斷罪之司所斷之罪也

答在京諸司杖罪以下刑部省死罪以下皆謂計贖銅合降考

不然者非朱云在京斷罪之司者

所斷之罪九月三十日以前並錄送省
謂雖不成殿亦須錄送其國郡亦准此

欽云雖不成殿亦錄送其國郡亦合准送和銅五年官宣諸司功過者申送辦官乃下式部也朱云國司牒本司并九月三十日以前並錄送省哉答然也

凡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
謂人犯罪本罪成殿而勅斷或輕或重者皆依勅斷計殿降考假令官人犯私罪杖一百應贖銅九十行是成殿而勅斷杖九十者即依贖銅九十附若勅斷徒一年者亦依贖銅廿行附之也

欽云勅斷有輕重謂本犯成殿而勅斷或輕或重者也古記云問勅斷輕重答假令本犯一殿

勅斷二殿本犯二殿勅斷一殿依勅斷定耳又
本犯一殿勅斷九負此依勅斷耳朱云官人謂
番上人亦放此耳此條為勅斷之色不見又輕
重无限猶臨時有耳私案公式令云有事陳意
見欲封進者即任封上少納言受得奏聞不須
開看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正受推
當理奏聞者然則不論罪輕重皆可奏聞若此
等一端為勅斷欵何依勅斷附殿者若勅稱附
負者附負耳跡云依勅斷附殿謂犯杖二百而
勅斷徒一年或犯徒一年而勅處杖一百也
云私案官人犯私罪徒一年勅斷處杖一百依
勅斷附殿文所下云即別勅放免不入殿限注
云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蒙恩免當年考應居上
者亦准殿降者舉輕明重之義悉被特放尚猶
應居上者准殿降况省重徒輕量此重於全放
故依注文亦准殿降但至下第及不至之狀一

如會降等之義論定耳未了其論在下文更案
下注為斷訖蒙恩免生文未斷之前勅定故不
放下文悉從勅斷耳附殿者若有一二負亦附
耳上條云應考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
職制律朱云不成殿雖不至降尚附不附科違
令也師云附殿者假令本犯百杖而勅斷杖九
十尚附殿不安或云問此條官人者稱主典以
上欵為當得考之通稱欵答文稱官人即明為
主典以生文也上條官人犯罪附殿又應考之
官犯罪案成考日即附考狀等之類為主典以
上立文也番上非也但有注若本犯不成殿勅
考狀耳案考第條耳在元記

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
謂本犯不至殿者也假
而勅決杖一百者猶依贖銅九斤附若應杖七十
十而勅決杖六十者仍依贖銅六斤附也叙云

假有本犯杖九十而勒斷決杖一百或有本犯
杖五十而勒斷決杖六十既而直稱附考者依
杖九十而勒斷決杖六十附考者依杖六十附
考者依勒處分耳若勒斷輕本犯者依勒斷耳
古記云本犯九負勒斷一殿令附考者依九負
附耳故云依本犯附考也同本犯九負勒斷成
一殿即令附考猶依九負附考此是違勒若為
其義答此令亦是勒耳跡云依本犯附考以上
具放令叙解也朱云問依勒斷附殿与本犯不
成殿勒令附考其別何或云上文隨勒斷罪附
殿下文不依勒斷罪依本犯附負也以此為別
也允上文為成殿以上也下文為負以下者何
答然允云依本犯附考若是本犯重而勒斷輕
者依勒斷附耳師云尚依本犯附之不安私案
上云官人犯罪考日附考狀者又云雖罪不成
殿情狀可責省按量定者故知本司尚一負以

上注附但此文本犯不成殿令附考者若依勒
令附任勒斷歟恐生疑故生此文跡背云本犯
不成殿謂即別勒放免及會恩降者不入殿限
負以下會恩降者恩赦及降也不入殿限者依律若贖
謂恩降者會恩降者會恩降者會恩降者會恩降者
銅輸訖後會恩降者會恩降者會恩降者會恩降者
云其會降者收贖之人限內贖銅先輸訖者免
降分耳何者恩前獄成者以景迹論故贖銅未
輸限內過降全免其罪恩後獄成者全免之故
降後獄成收贖之色又可勿論跡云別勒放免
及會恩降謂會勒放降等者不附殿唯會降免降
并真決訖會勒放降等者不附殿唯會降免降
分耳假令无蔭人犯徒一年此公坐而或無兼
下而真決訖或未決而會一等之降者附杖一
百殿之類此若私罪考居上者仍降二等又假
令七位子无位而犯徒一年科贖銅廿竹訖會

一等之降者依律悉放免無數可計故全不附
若此人已輸贖銅訖會一等之降者免降分一
等而計所殘之一殿附考之類言已輸贖銅訖
有數可計故但私罪當年考合居上者並猶降
二等之類然不至下第耳問別勅放免及會恩
降者不入殿限未知雜犯死罪未獄成而會恩
降者何答合勤律又答不附殿朱云大難何者
流重反免死者可輕哉何朱云別勅放免與律
特蒙鴻恩同意也會恩降謂恩與降二色也並
不入殿限者未知其志何若如云不附殿歟私案
可然也又此文本犯免官以上并贓賄入已皆
約文欵私答此色依下文解官并迄於下之可
降考可謂不約此文也又問並不入殿限者未知
公罪輕重不論并私罪杖以下獄成未獄成並
為死別字又若有公罪一犯罪何抑死罪可有
乎何若問凡會降減殿之法何若於杖罪一負

稱一等者於徒罪一殿稱一等於流罪三流同減
一等者可至徒三年殿字何答然也况云問即
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並不入殿限未知已輸
未輸具陳答已輸未輸並於別勅及恩降放免
但違限不輸者依獄令不可免耳其會降者已
輸訖者無追免文故只免降斷而所不降者依
附殿也若限內未輸者縱有十殿會一等降皆
悉放免名例律叙訖也問降之減殿之法若為
答假犯徒一年贖銅廿行會一等降者免一殿
後又會一等降以一負為一等或先犯杖一百
後又犯杖一百會一等降者各一減而為十八
負或數度度別犯笞十惣滿笞一百會一等降
皆悉放免與律同義私云一案云公罪二行為
一負十負為一殿即寧一殿考一等者案之与
律義意殊然則依文寧一殿而降免假如犯公
罪徒一年為一殿會一等降者皆悉放免公罪

徒二年此歲訖更犯計贖兩殿合降二等而會
一等降者尚計所殘降考耳率與律殊也問獄
令云過限不輸會赦不免者未知於別勅放免
何答私案從勅放免亦不入殿也但私罪斷徒
以上如**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謂徒以上者流罪
注文也
罪獄成會赦全原者解見任職事即死罪會赦
者直解其官不可煩准殿降也文云斷徒以上
即未斷者從恩免明其比徒之色者不在稱徒
以上之限也跡云律云非常之斷人主專者止
稱不合解官之狀耳不云殿事然此注所云私
罪斷徒以上會非常之赦者不合降何者盜斷
徒以上會非常之赦者不合以景迹論故也朱
云斷徒以上謂流罪以下也死罪人更考不勞
故未明問若死罪斷了別勅放免者何或云故
死以下者何答死不入者大難也此罪雖徒以

上不在除名免官罪也杖以下者准殿不降若
應居上者猶居上耳向本犯私罪者未知公罪
何答公罪專依文不入殿限耳宄云斷徒以上
謂已斷了若未斷者即從恩免耳問以其限若
為答流以下是也死罪獄成會赦者解見任職
事除前勞故也但於死罪別勅放免官位勲位
並如初不同赦降例今案之於官位勲位論如
律但於考事依注文降耳跡云此說今云死罪
以下並約耳其事至獄令決耳本云官品勲品
合如初即知告身如初明不解官問徒以上未
知半年徒何答勤會諸条決耳師云猶准杖罪
法從放免之但律疏有以盜半年不合贖配役
文耳私案稱徒年處半年徒非其徒說了今注
稱徒處異論也徒以上送刑部半年徒亦合送
所殘准殿降至中下以下第耳師云會降者不
限罪輕重皆悉不入殿限但私罪斷徒以上者

依注文耳可求會非常恩者不可降為本犯免
官此重會非常恩不可以景迹論故即常放所
不免皆悉赦除者即此耳跡同唐令分明問斷
徒者未知未斷笞杖以上會降者所殘何處分
答會降者不入殿限之處解訖義也且所殘依
別斷定附負殿如初也或云私云思順也但會
赦勅之日上陳了又靜思量斷定已訖此重尚
限內會降者悉從放免上說了未斷是輕何得
計除降分外負殿降考字徒思量此云難矣斷
徒以上謂獄成若未獄成者從恩免而原為免
官以上是重尚放免故也或云雜犯死罪獄成
會赦者依獄令解見任職事未獄成會赦者依
此条計殿降者就此云業雖未獄成亦同可降
之即知獄成未成一同私同之問下文云本犯
免官以上及賊賄入己恩前獄成者以景跡論
未知未獄成會恩免約此斷徒以上之處降哉

為當同雜犯放免哉若本犯免官
以上者量情約斷徒以上之處
赦及別勅放免其降亦同也
也或連讀蒙恩而免者非跡云注蒙恩免謂兼
所云別勅放免與常赦朱云恩免謂赦與別勅
放免二色也宧云私云蒙恩免謂斷了未科問
恩免罪是其贖銅以下是也恩免二也恩謂赦
降約也何者假令依律限內未輸會降者不限
贖多步悉從放免即雖從放免而尚計殿可降
耳所以者會赦放免此重猶計殿降之會降悉
放免此輕豈不計殿降哉是知會降悉免時者
准赦計殿降之即明降亦約之但已輸說者上
親訖
當年考應居上者
謂中上以上也親云上謂
居上與下弟上謂中上
以上耳古記云問注
以出下謂中下以下
亦准殿降唯不得降至

下第

謂中下其計贖銅降考不限已輸未輸上

其會降者除降分餘殿者縱至下第猶降耳又
上文蒙恩免之處叙云計贖銅降考不限已輸
未輸何者依上条據案成乃附故朱云蒙恩免
當年考應居上者亦准殿降未知凡此文出贖
人并非被真决人附殿並降考並同乎否然也况
云今有為人有私殿二當年考中上而逢一等
降者未降行事依文雖會恩降准殿降不得降
至下第何降處中上即降之殘一殿分降為中
下何者若公罪者只降殘定殿之分降不可處
中々此以知可一案先以全殿降居中々不得
降至中下為文云當年考合居上者為不合上
不居上而却居中故也若不然者此會降與不
會降無
別故
若本犯免官以上
雜犯加役流子孫犯

過失流並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即須免其罪但
至考日計殿降考也叙云若本犯免官以上八
虐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監
臨主守於所監守奸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
亦除名其雜犯死罪元非除名色但獄令雜犯
死罪獄成會赦全免解見任職事依彼條解耳
又云監臨主守於所監守犯奸盜略人若受財
而枉法獄成會降者同免官法監臨之外奸盜
略人受財而不枉並斷後以上若犯流徒獄成
外走祖父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
娶者免官是本犯免官也跡云免官以上謂不
必贖入已廣免官以上者以景迹論也朱云
免官以上謂依贖不依贖並同无別也但依贖
者贖依降也不依贖者計負殿下者後反未知
然則下文以景迹論者此云欵若量天性心欵
答跡背云問縱犯除名遇恩而免所居官依何

為本犯答免所居官為本犯若遇降者猶免所
居官之故未明穴云案叙云免官以上及賊賄
入已者明雜犯死罪免官以上只依死罪除名
耳本非禁拭賄賂色耳其雜犯加役流為免官
以上耳問本犯免官會赦以後有不以景迹論
色哉答可有也犯流徒外走不足負殿但約上注
及賊賄入已謂官人受所監臨物一尺以上之類也叙云案賊賄者相汗之搃名也
解具於上賄音呼猥反爾雅賄財也賊賄入已
者依律布一尺以上也古記云問賊賄入已答
文字集略曰非理取財也賊音祖即反爾雅叙
言曰賄賂也音呼猥反朱云問賊賄入已未
若六賊欵答然也穴云問貪濁有狀為下々之
處與此條入已有異論哉以不答此文以景迹
論謂即上條為下々是也然則大例無與上條
殊但此文稱入已若不入已者合有異料假檀

賦數入私者以枉法論同謀共盜造意及徒行
而不受分及不行又不受分并役使所監臨等
非賊入已故會恩者全免但未會恩以前依上
条處下々耳唐令不滿一尺亦同故未決訖也
其受得枉法賊與餘官縱不入而為先受得訖
為入已也雖不入已滿盜三端枉法滿一端者
本犯除名故解官耳又上條唐令縱不滿尺為
貪濁有狀今此條稱入已者本入一尺以上若
不滿尺者亦赦免但未決訖依律稱賊入已
者一尺以上也即知不足一尺不在論限已
前獄成者謂別赦及降並同恩例其監主犯奸
赦所不免亦不在考校之限即如此類會非
常赦者仍以景迹論舉此一端餘隨可知也叙
云恩常赦非常赦相當其罪狀論耳假如監主
犯奸盜略人受財枉法而獄成會常赦者免所

居官此為常赦所不免不在考校之限故此等
色類會非常赦者以景迹論舉此一節餘推可
知或說恩常赦者其理不通也別勅放免亦仍
以景迹論敗考竊祿耳但不解官者縱會非常
恩猶以景迹論故古記云注恩免謂庶赦也亦
恩前謂常赦所不免悉赦除赦也一云注恩謂
恩惠也降赦謂放免也跡云恩前謂非常赦并
常赦並在不依令釈解也問贓賄入己及本犯
免官以上人別勅放免何若問无位人犯監主
盜三端或犯凡盜徒以上而獄成會赦全免令
以景迹論至下々考未知解官否答私案合解
官免官以上人無贓者計贖銅除考解官如常
法貞云於免官以上更不計殿依文直可解官
者此說与令釈問答相違而可求耳又雜犯加
役流子孫犯過失流等獄成而會常赦者不除
名是等依此條以景迹論是本犯除名耳朱云

凡此條恩赦非常赦並同也或說會非常赦者
全免者非何者別勅放免雖廣優猶准殿下并
以景迹論豈何非常赦殊勅放優哉其理不然
也但或云勅放亦全免准殿不降者非恩前獄
成謂若未成者全免更不以景迹論也問自本
犯免官以上以下若預上勅斷事不答上勅斷
事相承者未明私案可云不預也况云恩謂非
常之恩常恩並約也問本犯免官及以景迹論
色等會非常恩何答赦免耳非除名故也
令例而讀方文稱赦及恩者常赦并非常也
一解官之差別也就之常赦時也官會非常恩亦須降
但依令釈之可差別會之常赦時也官會非常恩亦須降
景迹者計殿降也以景迹論者計殿降亦約也
師云依文猶以景迹論免官以上是景迹可耳
問此文令雜犯徒以上准殿降况免官以上不
降乎仍降至如法假祖父母犯死罪被囚而作
樂等耳問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己等或獄成或

未獄成會降並具分折本犯除名獄成者縱
會降悉合免官私案律云會赦及降者盜詐枉
法猶微正賊餘賊非見在者從赦降原者以是
案盜詐枉法三色會降有殘一負以上者處下
々依上條解官已降无負者同恩不解官自餘
雜賊會降雖以景迹論不解官何者盜詐會赦
尚微是重非降免者不解官但會降之日尋心
重故殘一負以上者解官自餘雜賊雖殘負殿
但以景迹論處下々之外更不論即不解官抑
合請正說也會一降本犯以外當贖之法杖官免
依贖計負殿不殊也獄之成不具如上注解也
以上計殿時之釋也公役云文稱恩前獄成者
若降前獄成者不可用此例仍以景迹及計負
殿降考并解官如不會赦也不除降分何者會
赦悉免罪之時尚獄成者不得放免會降減一
二等時豈得除考分哉是知獄會降者不除其

分全降反合解官但未獄成會降者只除降分
自餘論如上條也可換贖入已者以景迹論
下々亦不論獄之成不也但殿罪降了者同赦
非除免不解官未降了時解官不解之事未決
師云免官以上及贖入已恩前獄成者以景
迹論貶考奪祿並依常法即非除免者不解官
者贖入已者以景迹論可居下々免官以上无
賊者以免官除名之号只可解官如不會放時
此景迹耳凡罪免官以上者必可解官私思雖
免官以上以景迹論及計殿降不至解官者不
可解官耳向此文後思量免官以上之有景迹
者居下々必可解官若无景迹而計殿降者若
不至下々以下者不解官耳長問律云若奉鴻
恩物蒙原放者非常斷人主專官位勲位並合
如初不同赦降之例未知免官以上及贖入
已等其罪別勅放免者約上放免之處哉為當

同下文恩哉答私案約入下文何者放免乎恩
一非除免者不解官耳其特放雖除免不解官
故或以云別勅放免但同此例為是也蓋於案斷徒
說而公免之師云別勅放免亦同恩也令親同之
此條故者或說非常赦常赦一同但師屬心非
常赦別可論也私案律及令意恩前獄成乃除
名免官免所居官及以景迹論狀上注云本犯
私罪斷徒以上蒙恩免謂亦是為獄成徒以上
國覆審職狀露驗決杖收贖之狀以外待使在
京者長官同斷案已判了是為獄成若獄未成
會恩者皆悉赦免不在附限又難犯罪獄成會
赦不解官或云依文恩前獄成者然則未獄成
者免官以上皆從放免耳私恩本犯免官以上
及贓賄入已恩前獄成者以景迹論降考奪祿
依常法即非除免不解官者今案文體免官以

上及贓入已恩前獄成者為依常法降考奪祿
及解官而別生此文然則未獄成會恩約上注
文徒以上降至中杖以徒放免即明上注約
獄成未獄成之說為長然未聽正說在宓記
仍以景迹論謂依上條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
即雖會恩赦猶為下下即贓賄入已是貪濁有狀
罪下中公罪下奪當年祿即依此文亦合奪
祿故云貶考奪祿並依常法叙云凡免官以上
及贓賄入已為賄殊深是以雖會大赦猶以景
迹論古記云問以景迹論答即以上二事名為
景迹別更不在景迹論也朱云問以景迹論者
依何條所論若依一最以上條論
欵答然也假貪濁有狀為下下耳
依常法 古記云問貶考奪祿並依常法答不會
赦如初當幾年徽祿也跡云奪祿謂不

至除免而以景迹論至下者雖不解官而奪
當年祿也死位有蔭之人犯公私徒二年會一
等降者降至下第之類但私罪斷徒以上會降
雖盡而唯殿合降准不降至下第耳朱貞云猶
可免降分者私不同何者及降優赦者故也朱
云或云貶考奪祿並依常法者既依常法者然
則依無赦時之法免官以上者更不可考按也
又不可計負殿者朱明而長後度貞同此說耳
問祿令云私罪下上公罪下中奪半年祿
者未知此亦稱依常法之故奪祿不若
除免者不解官
謂除者除名也免者免官也依
上條私罪下中公罪下之並解
見任其贓賄入己者雖至下之不可解官但本
犯除名免官者仍須解官故云非除免者不解
官也叙云贓賄入己不至免官者依旧居官但
至免官以上者即解故云也文稱免官以上故

知免所居官者不可解然則本犯除名會赦應
免所居官之色若更會非常恩者不解官何者
會赦免所居官者非本犯除免故古記云問即
非除免者不解官答上犯免官以上者計殿降
考至下中者則解官不至下中者不解唯贓賄
入己者縱至下之考不合解官也微祿耳朱云
以景迹論貶考雖至下之考非除免者不解官
耳但至可解官考故奪祿耳即非除免者不解
官者則知除之色解官乎但別勅放免者雖除
免之色不解官何者律云非常斷人主專也官
位勲位合如初不同赦降例故也此以勅放為
別問上文雖准殿降不至中下下文至下下并
除免之也即解官其別何若上文為不在除免
罪下文為除免并贓賄入己罪歟答然也元云
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謂除名會非常赦時免官
會常赦時是解官耳
以景迹論及餘如跡云古

記云前官有犯條同考未拔定其私罪應解者
何若考按定訖知應解而改任并公眾者並
不合解見^{李四}殊功異行_{殊功異行}部謂辨官治部民
任官也^{李四}凡每諸司部刑部等也得國郡

司政有殊功異行_{謂功狀行迹超倫拔群假鄭}

汝南饒水之類殊功也仇覽長蒲流美化梟卓
茂宰密循善避蝗之類異行也_{叙云殊功異行}
謂功狀行迹灼然可稱耳鄭渾守沛開田富民
之類所謂殊功也卓茂宰密行善避蝗之類所
謂異行也古記云殊功謂笠太夫作伎藝道增
封戶須芳郡主帳作須芳山嶺道授正八位之
類也異行謂界內有蝗害登時令滅息或有亢
旱祈令雨落之類亢云同殊功異行何司所得
谷民部合得也開田富民防突不入等是也但
自餘諸司亦應有者皆是不合号考也朱云未

知諸司知殊功異行等行事何及祥瑞灾蝗_叙

私案依受行雜政可知耳歟何_{杜預注左傳云祥瑞應也左傳天反時為灾又曰天火為}
蒼頡篇瑞應也_{音祖才反蝗音胡盲反蒼頡篇食苗之蟲也}
灾音祖才反蝗音胡盲反蒼頡篇食苗之蟲也
古記云祥瑞謂瑞也灾蝗謂猶蝗也又云非時
霜降成害為灾也亢云問依有灾蝗降郡司國
司考何若依治體善惡致祥灾故依祥進依灾
降耳問於京職何若不見文也跡云_{祥瑞灾蝗之類皆量其景迹降考耳}戶口調役
增減當畧豐儉_{音居險反也古記云戶口增減}
當畧豐儉既國郡司撫育條說訖也豐儉者
即田疇耳朱云田不惹為豐田惹為儉也_{叙云周易豐大也廣雅儉少也}
賊多水_{叙云謂一尺以上錄送耳朱云問盜賊}
多小謂一人以上錄送耳朱云問盜賊

幾事又何罪以上也又不得財何先云如
並錄

送省 謂殊異行自辦官祥瑞自治部調役增減
自民部盜賊多少自刑部并皆錄送式部

兵部也 叙云上件等事須得知大政官治部民
部刑部彈正等省謂式兵部也 元古別記朱云未知

送省志何 亦謂書吏以上惣名即文學
答為進考耳 亦本主考其扶以上及文

學得諸官 亦從得判官 亦從得判官 亦從得判官
云次官以上得諸官 亦從得判官 亦從得判官

主典 亦從得判官 亦從得判官 亦從得判官
諸官之 亦從得判官 亦從得判官 亦從得判官

知耳或云於家令帳內資人可附
員殿乎答師云可附耳在元記

諸司考法立考嬪以上及內親王家事隸宮內

每年本主准

省者 謂家事者考事即宮內省兼主旨定其考
反謂省兼主教每事施行耳其女王資人考選

者前令正親司掌之此令既除故其家定送式
部耳宮內省學嬪以上家考文內親王家令直

送式部省耳但女孀等考者送中務省耳也古
記云問注云隸宮內省定等第以不答定等第

送也 隸謂管屬耳其女王資人考選者正親司
按定送宮內省即宮內省學嬪以上家考文內

親王家令正親司等送式部省耳凡男考文皆
送式部女考文皆送中務可知也跡云隸宮內

省謂家令以下資人等考者省兼家考定等第
可記耳未誰人可記上曰行有記人耳餘女王

內命婦家者猶自定耳朱云若有考文不當召
家令問耳但除親王之外皆召本主問耳元云

嬪以上及內親王家只注上曰行事送省之兼

亦准諸司考法考耳或云本家定等第送之也
問帳內資人依下條本主考未知於內親王等
帳資何答亦送省令定也其除內親王以上自
餘女王命婦等本主考定送也但有考問之日
宜量耳凡資人等考有昇降者降本主考耳或
云家令謂非只考事廣隸耳在跡考訖申省案
記部記云問每申省案更重頭申式耳死異義
也故不申官直送省朱云申省案記謂申式部
省也是以得長上考人知有不申官色耳案記
未知志何答或云案記謂收置也未明記在背
云申省謂先申官送省或說直送省為劣引下
條附朝集使送省等為證也或直申省案記者
叔置省耳誑克准考應解者同諸司法六六考外位

凡國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

故曰之類若緣餘行雖得上第取此八字以為
最善最相須乃得上考其郡司所行合居上第
非唯此事觸類繁多故曰之類注狀者須實錄
耳或說若緣餘行雖得上第取此八字以為
名者非也古記云問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
相須哉答相須也清謹勤公謂之善勘當明審
謂之最上二事者相當善最但二事不相備而
新行將在上事相當者相代得注故云之類
其執事勘當一種也朱云戶令云郡司在官公
廉不及私計等求此條可得考也故稱之類字
也後反孑然未明耳穴云勘當明審之人所部
不肅者居上等後不肅降考耳政績能不景迹
善惡皆約四等言景迹善惡謂之行也政績能

謂之能也師云身才並約能也或云才能也但
國守條稱能者約之類也勤當明審等謂之功
也數有僣犯謂之過也於軍團武藝亦謂能耳
或云問之類之用何答如今紀耳問於郡司軍
毅計員殿降考哉所以致疑者計附員殿之文
在外位之上故也答附員殿同內官耳无別故
也在 **為上居官不急執事無私之類為中**
朱云
中色八字相 **不勤其職數有僣犯之類為下**
朱云
須為中不答 **不勤其職數有僣犯之類為下**
也數謂三犯以上也律三犯條可棄也
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謂二吏不相須有一者
不相須也古記云向背公向私貪濁有狀相須
哉答不相須上條立訖云背公向私為下

不相須也 **為下々其軍團小毅以上**謂其主帳者不
須也 **為下々其軍團小毅以上**在得考之例故
云以上也充云問軍主帳不預考限哉答然也
以散位勳位任軍團主帳者考第番上不可稱
職事 **統領有方部下肅整**謂二吏相須乃得為
私云二事相須古記云問統領有方部下肅整
親須以不答是必相須何者待肅整有方合顯
相須以不答是必相須何者待肅整有方合顯
所以不可 **為上清平謹恪武藝可稱為中**古記
不相須也 **為上清平謹恪武藝可稱為中**古記
稱謂上品可為師也或云問文稱武藝者其身
一人之才為當能調人之号欵答於身才云然
耳在 **於事無勤武藝不長為下**古記云不長謂
充記 **於事無勤武藝不長為下**中品人平耳也
朱云不長謂始所習能不安滅也武
藝用同心也充云不長謂不長於人 **數有僣失**

武用無紀

謂紀者網紀也。紀，毛別也。古記云：无紀謂下品不可用也。不可為師也。无紀謂無可紀。紀，網紀也。軍毅背公向私量。

云無紀謂無可紀。紀，網紀也。軍毅背公向私量。為下。下，解官又郡司犯三度以上為下。軍毅犯三度以上為下。為下。下，每年國司皆考對定訖。隨文改耳。

附朝集使送省

朱云送省謂送式兵部不申官。元云對定時對讀如上條耳。

其下考者當年按定即解

謂依上條待符報。即解此條亦同此。

文兼於送省之下。即二省按定申官即解也。古記云：其下考者當年按定即計解。謂殿降至下。考者即解不然者不解。上已具說訖也。一云此條不稱犯罪猶合解。或云問下考當年勘定。即解者未知定考訖不待申上而解哉。答在記。或云即解者未知如何司所為。若省按定申官。

官解任若不

凡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怠教導有方為

上。親云教導有方。假令以水投石受難以石投水受易。以如此方便教導。又兼喻長少禮節。

耳。故左傳云：教以義。方國博士為外番上為立三等考第。故也。古記云：教導有方。假令以水射石受難以石投水受易。以如此方便教導。又兼喻長少禮節。耳。故左傳云：教以義。方也。元云：居官謂參。教授不倦。生徒充業為中。親云：謂无方。國廳也。教授不倦。生徒充業為中。意直慤慤教。耳。古別。朱云：生徒充業。謂一。不勤其職。教訓有年。內所教也不在合成也。

不勤其職教訓有

闕為下

朱云：為中下色。八字相須不答。

其醫師准効驗多收

雖謂

生徒充業而不療病者仍為下第云不得療病但生徒充業者為下若病者止六人全療者為上耳充業之數但於療病者年縱生徒充業尚准多少定第也朱云醫師若死病人不療者尚得上考耳反未明古記云問醫師得八人以上為上假令有病者七人全得療若為答猶為中等耳問醫師生徒充業不得療病若為答不考耳問大平之年无病者若為依博士寂耳問醫三等第立國博士醫師无此文若為答平相明无
十得七以上為上得五以上為中得四
異義也
以下為或云問國博士醫師考雖當下第依不在解字何答在充記

考帳內茶
凡帳內及資人每年本主量其行能功過立三

等考第恪勤不懈清廉稱主為上祇兼合意謂祇

產業不怠為中好請私假數有憊失謂二事不相須

若有一者亦為下其相折之法同分番條也釋云二事不相須有一者亦為下古記云何好請私假數有憊失相須以不答不相須唯子細相折者放分番條耳或云問憊失共憊犯別何不相同帳內及資人者未
為下考貢人跡云謂勤知職分皆同字何答跡
凡秀才試方略謂方大也略要也大事之要略也親云師說云方略无端也多
聞博覽之士所知无端大事假如顏淵短命盜跖長生福善淫惡何其藥歎之類也古記云秀

秀才条
六十九

才謂文章士也方略謂器端大事也多聞博覽之士知无端故試以无端大事也假令試問云何故周代聖多殷時賢小知此事類二條試問身一云問云何故馬者大行之後聞地犬者小行之時上足是亦为无端事也况云令策二條釋云无端大事謂无所依依之无端耳

文理 謂文辭也理義也叙无别也古記云俱高

者為上々文高理平理高文平為上中文理俱平為上下文理粗通為中上文劣理滯叙云說文劣弱

也音力輟反滯凝也音直例反皆為不弟

凡明經古記云明者試周禮左傳禮記毛詩各

四條餘經各三條

至于叙位以先二經定弟更依餘經然後試餘經各三條謂餘經也朱云餘經也叙云屬意二書推為一皆舉經文及注為問部一部之內所試三条耳

孝經論語共三條 猶一部之書

其答者 叙云如 皆須辨明義理然後為通通十

為上々 謂其通中經者二經並通然則周禮毛

條若通十者雖不全通猶為上々也叙云
中經二惣試十一條通十為上々不依唐令也
跡云通十為上々謂餘書以甲乙為等弟但此
明經者通中經人以十以上為上々故以甲乙

不定通八以上為上中通七為上下通六為中

弟也上通五及一經跡云通一經謂雖通若語論孝

經全不通者謂試三條全不通者秋云試三條

不通謂若孝經通一條論語全不通或論語通

一條孝經全不通者不是全不通或云若論語

孝經全不通者為皆不第謂通皆為不第古記

十為上々以下待受文在跡記皆為不第云問

皆為不第各二經三經之人正經雖全通而論

語孝經全不通者皆為不第耳問四經五經不

載文若為各通二經以外別更通經者充云別

臨時斟酌耳每經問大義七條通五以上為通

之處合從學令解

進士條
七十一

凡進士試時務策

謂時務者治國之要務也假

也秋云時務謂治國要道耳呂氏春秋一時之

務是假如使无盜賊其術如何之類古記云時

務謂當時可行時務是非也策謂試板之名也

案如魏徵時務策也問卿邑何因無孝子順孫

義夫節婦各九族之說著在虞書六順之言顯

於魯冊故義夫彰於魏缺節婦美於茶姜孝子

則曾參之徒順孫則伯禽之輩自茲已降往々

間出石奮父子慈孝着姜肱兄弟恩義顯譽當

今天地合德日月齊明万国會同八表清溫然

上之化下下之必從若影逐標如水隨器但能

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教之以義懷之以仁則孝

子順孫同罔如市義夫節婦連袂成惟蕩々之

化可期魏々之風斯在充云治國要道是也問

任職之後治體有方若依選叙令更進階哉以

不答進耳 **二條帖所讀文選上帙七帖** 謂帖者安也言於字上安

物暗讀今過也 叙云廣雅帖安也音他協反謂字上安物諸讀今過耳古記云帖謂一行三字以板覆隱令讀過此板名為帖也元云帖隱三字今讀過謂之怡也或云怡所讀者讀音耳元在記朱云文選並

爾雅三帖其策文詞順序義理

恆當 元云文詞如文義 **並帖過者為通事義有**

滯詞句不 叙云事義理也有滯不利也詞句文

似先儒典籍之文也文詞與詞句一種也義理典事義一種也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官之位之祿之元云

不倫於告也言先聖典法是詞句順序也不倫於此即斯云不倫也倫類也其文詞順序而上下句不對亦為不也或云令叙 **及帖不過者為**

不第帖策全通為甲策通二帖過六以上為乙

朱云謂帖雖全通落策一為不也怡過六以上謂只文選通雖全爾雅落尚同也文不制故也

以外皆為不第

凡明法試律令十條 謂依此令必可有明法博士及生跡云問明法之師

在何處乎答依此文必令 **律七條令三條** **識達**

有之物但疑落脫不量半 **義理問無疑滯者為通粗綱例未究指飯者為**

不亢云指旨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乙通七以

下為不第

^{李三}凡試貢舉人皆卯時付策當日對畢謂策者簡也所以書

文詞者也言於秀才進士付此簡策令其書對也報云策試人策也音惻草反師說云明經出身不用策試也當日對了當日終日也對答也右記云卯時付策當日對了謂秀才進士色之人一日之內策二條了當日謂從旦至夕也一云明經策經竿經陰陽天文等皆入此條當日對了更无別條也亢云問卯時付策未知誰時為帖讀過耶答一日策一日帖但不見先策後帖先帖後策也此云不當尚一日內策并過帖耳當日謂從旦至暮是師云明經等不可必終

一日再記在朱云卯時付策謂秀才並進士也何者付策故也但帖所試不必當日也餘經放此條試但无對了日限國學大學皆同問貢舉一欺二欺先云一事未知見下條貢與舉各別又律二事說凡徒式部監試謂式部監視其試諸國者秀才人者式部監試不必親試也跡云監試謂有式部試人之人而省監試耳亢云監試謂試者別在外但式部監所其試耳上當日對了之已上試博士不訖者不考謂當日二策與學生文之行事不訖者不考謂當日二策亢云不考謂依下各還本色之處耳古記云問不訖者不考皆為不叙答假令一日一策大能應答日已終入更不考畢對本司長官定等第謂對式部卿定其等第也報云本司長官謂試官長官也假如式部付少輔令試試了對卿定

第耳或說本司長官謂下条云本部長官者非也何者唐令云試貢舉人皆卯時付策當日對了本司監試不訖者不考畢本司長官將尚對書定第即知本司者試官也跡云本司長官謂式部鄉也亢云本司謂式部也或云定等第者對本司長官而定第階了唱示學生耳記在亢唱

示

七十四

凡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无長官次

官貢

謂其判官者不在貢限也跡云長官貢送事无長官次官貢也无長官次官貢者判官以下不可貢也亢云次官如初條其判官以下不合貢舉未令視部內好學等亦如之戶令解詭此條貢人謂國學生也古記云問文限六位以

進或作集

下若五位以上子若為答為限年別生文其五位以上子孫依學令皆限年二十一申送太政官若有貢舉者限年二十一表貢耳但充色者從本司出身耳凡在諸司名有人者從本司出身也本司不可依本貫也問本郡表貢仍申太政官答記表辭申官耳非上表也一云表貢謂上表也仍以表書進太政官耳問太政官受取表書合開見不答案公式令有事陳意見欲對進者少納言受得奏聞不須開者即知以外應得開見問受表書即進奏不答試訖之後以外應得開有不第依職其人隨朝集使赴朱云其身共朝制律科罪也其人隨朝集使赴朱云其身共朝

進至日皆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已經貢送而有事故不及試者後年聽試朱云有事故謂司事故臨時耳貢人有事

故亦同也後年有
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

與諸國貢人同試
云與諸國貢人同試謂同時試心耳朱

貢人隨朝集使十月十一日至京也如此大學

舉人十月十一日可舉耳云與諸國貢人同

試謂同時試也假朝集使十一月一日申送也

察然十一月一日申送不合申十月一日申送也

試十一月試訖得第者奏聞留式部謂秀才明

量送耳謂秀才明

上中者各有叙法其下中上不在叙位之例

唯留式部待選乃叙也朱云奏聞留式部未知

何官奏謂未滿九年者還本

聞答謂未滿九年者還本

云各還本色謂未滿九年者還本

九年者還本貫耳謂未滿九年者還本

跡云還本色謂未滿九年者還本

謂滿九年者還本學滿

九年者還本學滿

九年者還本學滿

九年者還本學滿

九年者還本學滿

九年者還本學滿

合還
本色

令集解卷第二十二

弘長元年九月卅日於龜山殿宿所見今
本書加首書 | 桂大納言藤在 |

建治二年五月廿七日引合正親町木授

令其分卷第二十二

合本

